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王盈之

被告 林枋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伍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約定可
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係請
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3344元，及其中52
萬918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
01 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15年1
02 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利率為5.88%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原
03 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
04 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6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2年6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
09 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10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被告應於次月繳款
11 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墊款日起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
12 息，並加計每月違約金300元，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
13 時，第二個月需計付違約金400元，第三個月則計付違約金5
14 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詎被告自請領
15 信用卡之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，合計簽帳消費54萬3344
16 元（消費本金52萬9180元、利息暨逾期手續費7279元、其他
17 費用6885元）迄未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，被告業
1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清償所積欠之款
19 項，並應給付其中消費本金52萬9180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21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25 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6 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堪信原
2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8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29 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30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

01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2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
03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
04 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
05 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陳芮淳